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7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溫浩鈞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公出)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郭國鑫代)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簡育本代)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公出)	蔡仲益	楊御助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年節將至，感謝同仁們一年的辛勞，請各單位做好前置作業以因應突發狀況，須留守待命者，請各單位按規定派代。

二、報告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 10225 廚餘減量專案報告，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儘速辦理。餘列管案件，請各權管單位如期如實完成。

(二) 綜合企劃科：本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不含市長室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區隊清潔人力需求評估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儘速簽陳，有困難請立即通報。
3.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儘速完成本市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清查報告，並就領有貯留許可業者進行功能驗證。

(三) 綜合企劃科：本局 108 年 12 月不定期公文檢核結果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檢驗中心、廢棄物處理場、士林區清潔隊、中正區清潔隊、松山區清潔隊加強公文品質管理，另請綜合企劃科會後將廢棄物處理場缺失公文 (AKAA1083073100) 調卷影送局長室。

(四) 秘書室：本局 108 年 12 月公文抽檢情形說明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秘書室製作提醒小卡供新進人員遵循，並召集各單位股長以上人員與會說明上揭注意事項。另請主任秘書會後協助秘書室瞭解文書製作正確文字用語系統設定之可行作法，以提升本局文書品質。

(五) 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 108 年 1~12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市 108 年空氣品質 PM_{2.5} 日平均、年平均皆達標，代表本局推動空污防制政策具有相當成效。感謝空污噪音防制科、環境檢驗中心的辛勞，亦請人事室協助後續敘獎事宜。
3. 當環保署空品測站發生空污惡化時，請空污噪音防制科、環境檢驗中心即時比對本市相關測站資料，以確切掌握真實狀況。
4. 有關改善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氮氧化物一案，請三廠儘速簽陳計畫 PM 人員、經費、期程與改善工作項目等資料。另請空污噪音防制科簽陳現行三座焚化廠，異常操作時之通報處理方式。
5. 有關環保署修正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 規範，請三廠符合監測需求並完成相關配合作業。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環保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案，辦理市庫先行墊付作業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感謝環保署補助亦請各單位以此作業流程作為未來先行墊付之範例。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儘速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七) 環境清潔管理科：108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每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箱涵數量統計。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環境清潔管理科：評估本市萬華區西寧市場大樓(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辦公廳舍需求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秘書室協助瞭解現場狀況後，再行決議。

(十) 環境清潔管理科：連鎖便利商店、網咖及連鎖咖啡店等騎樓店面業者與鄰處業者騎樓周邊稽查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感謝各區隊協助相關稽查執行作業，請持續巡查取締勤務。

(十一) 大安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建南停車場前建國南路2段151巷口橋下停車管理工程處橋下停車場B區出入口右側剩餘空間使用事宜。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該停車場請架設簡易停車柵欄，以利管制。

(十二)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暨所屬在建工程執行進度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清潔隊將車輛維護需求提報隊務會議討論。另請各清潔隊隊長隨時掌握並解決各駕駛反映之需求，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職業安全管理科協助處理。

(十四)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8年12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 會計室：本局主管108年暨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支出預算截至109年1月10日執行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 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人事室會後評估本局未來年度駕駛人力運用狀況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掌握人力調度。

(十七)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八) 稽查大隊：108 年 12 月裁處大額罰鍰(5 萬元以上)及舉發對象為公務機關(構)案件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水質病媒管制科會後向新工處詢問中油原建國北路站目前租約狀況，以掌握案情進度。

3. 請稽查大隊會後整理自民國 100 年起各年度裁罰案件數與裁罰金額，以利瞭解本局歷年裁罰情形。

(十九) 稽查大隊：報告 108 年 12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項陳情案件開罰並非本局主要目的，請各單位務必以解決民眾困擾為最終目的。

(二十) 新聞輿情小組：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